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40號

原告 黃鈺枝

被告 廖景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係在苗栗縣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